

昆明医科大学文件

昆医大〔2017〕112号

关于印发《昆明医科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2017年修订）》的通知

各部处室、学院、附属医院、中心：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及国家教育教学改革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学校于2017年7月对《昆明医科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2014年修订）》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昆明医科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2017年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昆明医科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 (2017年修订)

为切实体现以人为本、以学生为中心的办学理念，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及国家教育教学改革相关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特修订本管理规定。

第一章 入学、注册

第一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为我校的新生，须持《昆明医科大学入学通知书》和入学须知上所要求的相关证件按照规定的期限报到，办理入学手续。如有特殊原因不能按期报到者，必须事先书面向学校招生办公室请假，并附原学校或所在街道、乡镇证明。请假须经学校招生办公室批准，假期不得超过两周。未请假或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二条 新生入学时由学院审核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是否一致，符合要求给予报到。入学三个月内学院负责审阅学生档案，进行政治、思想品德复查，校医院负责健康复查。复查合格者准予注册，正式取得昆明医科大学学籍。凡属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被录取者，不论何时发现，一经查实，由学院提出处理意见，教务处审核、经校长办公会同意后，取消其入学资格或学

籍，予以退回，情节恶劣者提请有关部门查究。

第三条 新生应征入伍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保留入学资格，入学资格可保留至退役后两年。

第四条 在新生健康复查中，若发现患有疾病(包括新患疾病)，不能坚持正常学习，或不宜在校学习者，经学院同意，报教务处审核批准后，可保留入学资格一年。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学生待遇，应立即办理离校手续，户口迁回原籍，回家疗养。两周内无故不办理离校手续者，取消其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经治疗康复，可在下一学年开学前向教务处提交入学申请，经学校指定医院复查，符合入学体检要求者按当年新生办理入学手续，对复查仍不合格或无不可抗力情况下逾期两周不办理入学手续者，取消其入学资格。

第五条 在校学生每学期开学时，须按学校规定的报到日期办理注册手续。不符合注册条件或不交纳学费者均不予注册。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通过申请贷款或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方可注册。不能如期注册者，应办理请假手续，未请假、请假未准或请假逾期两周以上(含两周)不注册的学生，视为放弃学籍，按退学处理。

第二章 学制与修业年限

第六条 实行弹性学制。遵循医学教育规律，标准修业年限为五年的本科专业在校学习时间为5—7年；标准修业年限为四

年的本科专业在校学习时间为4—6年。休学创业学生可适当延长在校学习时间，详见第五十六条之规定。

第三章 学分与平均学分积点

第七条 学分是学生完成学业情况的计量单位，也是反映课程难易程度和学习时间的量化指标，同时也是进行学籍管理的重要依据。

学分计算：学分按培养方案标准教学课时数计算，每18学时为1学分（体育课每36学时1学分及创新创业类课程每14学时为1学分），毕业实习每周计1学分，学分的最小计量值为0.5学分。

第八条 学生毕业时取得的总学分不得低于该专业培养方案所规定的最低学分，并且满足学分结构要求。

第九条 每学年的标准最低学分以各专业培养方案规定为准。

第十条 以学分积点考核学生的学业水平。

（一）每门课程的学分积点=课程学分×课程积点；

（二）平均学分积点=课程总学分积点÷课程总学分；

（三）平均学分积点的计算仅适用于必修课；

（四）学习成绩（百分制）与积点的折算方法如下：

90—100分折合为4.0—5.0积点；

80—89分折合为3.0—3.9积点；

70—79分折合为2.0—2.9积点；

60—69 分折合为 1.0—1.9 积点；

<60 分折合为 0 积点。

第四章 课程设置与修读

第十一条 课程设置。全校各专业课程按课程模块分为公共课程、专业基础课程、专业课程和毕业实习；按课程性质分为必修课程和选修课程。必修课程是根据专业培养目标，要求学生必须修读并取得学分的课程及实践环节。选修课程是为了优化学生知识结构，拓宽学生知识面而开设的课程，分为专业选修课程和公共选修课程。

专业选修课程是各专业根据专业方向或专业知识结构需要开设的选修课程，目的在于深化学生对专业知识的理解，拓展学生的专业知识结构，促进学生的专业个性发展。

公共选修课程是为了加强和提高学生综合能力和素质教育，改进学生知识结构，拓宽学生知识面，培养和发展学生的兴趣特长与潜能的课程。

第十二条 各学院负责在规定时间内组织学生在导师或导师组指导下，按专业培养方案和选课流程选择修读课程。

学生选课应按照循序渐进的原则，根据医学教育先修后续的关系选课，同时应避免各门课程上课时间的冲突。

第五章 学分的取得

第十三条 学生修读的所有课程均须经过考核，成绩合格，方可取得学分。

第十四条 必修课和选修课按《昆明医科大学本科生考试管理办法》进行考核，成绩与学分同时载入学生成绩档案。

第十五条 补考和重新学习课程考核合格，均可取得学分。

第十六条 通过国家和教育厅认可的各类网络学习平台，在学分银行储存的学分，学校均予认可，并按选修课记入成绩档案。

第六章 补考、重新学习、免修与免听

第十七条 必修课程考核不合格，可参加补考。同一课程只可补考1次。补考仍不合格必须重新学习。

第十八条 重新学习为学生因某门课程考核不合格而重新修读该门课程的学习过程。学生可以根据学校的课程安排和自己的实际情况申请重新学习，重新学习次数不限。学生具有以下情况之一，必须参加课程重新学习：

（一）必修课程补考不合格者或重新学习后仍不合格者；

（二）除缓考外因各种原因不能参加该课程正常考核者。

第十九条 学生必修课程考核不合格，不愿参加补考者可自愿选择重新学习。

第二十条 课程重新学习申请程序

（一）学生在重修报名规定时间段登录教务网络管理系统进行报名。

（二）教务处审批后，按照学校教学资源，统筹组织和管理重新学习课程。

（三）未办理课程重新学习手续或手续不全者不得参加课程

重新学习，擅自重新学习者对其重新学习成绩不予以记录。

（四）未按规定参加课程重新学习的学生按照相关学籍管理办法进行处理。

第二十一条 课程重新学习的方式

（一）组班重新学习：同一门课程重新学习人数在 60 人以上，由学院组班重新学习。

（二）跟班重新学习：凡重新学习学生人数不足 60 人的课程均采用跟班重新学习的方式进行。学生可在修学相应阶段参加任一年级相应课程班级的学习和考核。考试时间冲突者，可提出缓考申请，经学院审核报教务处审批同意后按缓考有关规定安排该门课程的考核。

（三）辅导自修：在学期内未安排组班重修、所修课程未开课或因校区限制等客观原因造成不能采用组班重新学习或跟班重新学习的学生可提出辅导自修申请，经学院审核报教务处批准同意后采取教师辅导答疑、学生自修的方式进行重新学习。

第二十二条 课程重新学习的学生管理

（一）学生每学期重新学习课程与其他正常选修课程总学分原则上不能超过该学期规定的最高学分数。

（二）参加课程重新学习的学生应遵守相关教学管理规定。

（三）因转学、转专业、复学等原因确需重新学习课程者，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三条 免听是指学业优秀、自学能力强的学生经允许

不参加某门课程的理论部分课堂听课，而以自学的方式完成该门课程的学习的一种学习方式，但该门课程的实验、实习部分不能免听，并按要求定期向任课教师递交学习计划、作业、读书笔记和学习进度，同时必须参加该门课程的考核以取得学分。每名学生每学期仅限免听 1 门课程。免听课程考核合格者方可取得学分，否则应重新学习。

第二十四条 申请免听条件：

（一）申请一般必修课程免听的学生须为在此之前的平均学分积点 ≥ 3.5 且无补考和重新学习记录的学生。

（二）申请免听英语课程的学生应通过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

第二十五条 免修是学习成绩优异的学生自学达到无实践环节的课程要求，通过申请参加免修考试，提前获得课程学分的一种学习方式；或因学籍异动已经修读过某门课程并已取得学分者。

第二十六条 免修的条件和方式：免修学生要求在此之前的平均学分积点 ≥ 4.0 且无补考和重新学习记录。

免修的方式包括：

（一）申请参加免修考试：达到免修条件的学生可申请参加该门课程的考核，合格者可免修改门课程，获得学分，不合格者不得免修该门课程。

（二）直接免修：学生可以既不参加该门课程的学习，也不

参加该门课程的考核。主要针对学籍异动的学生已学习过，且取得学分的课程。

第二十七条 申请免听、免修的程序：每学期第 10-15 周，接受学生下学期免听、免修申请。学生须填写《昆明医科大学免听、免修课程申请表》，向所在学院提交书面申请，教务处审核批准。

第二十八条 教育部规定的政治理论课、体育课、军事理论与实践课、思想品德课等课程、选修课程以及专业见习和实习、毕业论文、社会实践等教学环节均不得免听、免修。含实验、实习等实践环节的课程不实行免修。

第七章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二十九条 对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为主要依据，具体参照相关学生管理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学生参加所修读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必修课程和选修课程的考核，成绩合格方可取得相应的学分。

第三十一条 学生成绩评定体系包括形成性和终结性评定体系，形成性评定包括期中考核、课堂讨论、作业、论文、出勤、平时测验、实验实习报告、临床知识和技能考核等。终结性评定包括课程结束考核及毕业综合考核等。

学生课程的形成性考核成绩原则上不低于总成绩的 30%，终结性考核成绩不超过总成绩的 70%。

学生因体残、体弱上保健体育课，须有校医院诊断证明，经学院审核同意、体育部批准、报教务处审批备案。

第三十二条 课程考核成绩以百分制记分，大于或等于 60 分方可获得学分。

第三十三条 课程成绩的修读性质记载分为初修和重修，正考和补考成绩按初修性质记载，重新学习成绩按重修性质记载。

第三十四条 学校组织的课外学术科技活动、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大学生艺术团排练演出、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大赛和社会实践活动等素质拓展项目，作为课外学分及创新学分按相关管理办法进行考核和成绩记载。

第三十五条 在学校有关部门组织下代表学校参加国家、省、市正式主办的教学类比赛的学生，在其训练及比赛期间冲突的考试科目可提出免考或缓考申请，由组织比赛部门审核后报教务处审批。

第三十六条 补考合格成绩按 60 分记载，积点为 1.0。

第三十七条 重新学习课程的考核和成绩记载

（一）跟班重新学习的学生，须参加相应学期相同课程班级的考核；

（二）组班重新学习和辅导自修的考核，按教学大纲基本要求单独命题，不得任意降低难度；

（三）重新学习成绩以实际分数记载，并在学籍中记载该门课程重新学习。

第三十八条 考核成绩的管理:

(一) 考试结束后学生可在规定的时间内上网查询成绩。

(二) 学生如对成绩有异议,必须在考试后一个月内(如遇假期顺延)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成绩复核申请,经学院同意并安排成绩复核;若需更正成绩,由教研室出具有关证明,经学院审核同意,提取学生试卷报教务处审核批准。

(三) 学生所在学院应及时督促学生查询成绩,必要时通知学生家长。

第八章 考勤与纪律

第三十九条 培养方案规定的课堂讲授、考试、实验、见习、实习、社会调查、军事训练、时事政治学习,都要进行考勤,学生因故不能参加者,事先必须请假。未请假或请假未准而擅自不出勤者,均以旷课处理。

教师可根据课程情况采取全程考勤或抽查方式进行考勤(如点名、签到等),并将学生出勤情况作为形成性考核成绩的一部分。

第四十条 学生旷课的处理办法:

(一) 在全程考勤情况下,学生无故缺课累计超过该门课程学期总学时数的三分之一时,除按规定给予纪律处分外,不得参加该课程考核,成绩以“0”分记;在抽查考勤情况下,累计有3次未到课的学生,不得参加该课程考核,成绩以“0”分记。

学生旷课时间,按课表规定的上课学时计算。对一学期内旷

课累计达到或超过 10 学时的，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1. 旷课 10—19 学时，给予警告处分；
2. 旷课 20—29 学时，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3. 旷课 30—39 学时，给予记过处分；
4. 旷课 40—49 学时，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5. 旷课 50 学时以上（含 50 学时），视为放弃学籍，按开除学籍处理。

第四十一条 学生缓考的处理办法：学生因病或其他个人特殊原因不能参加课程考核时，应在考试前书面向学院申请缓考，并经教务处批准。因病请假须有校医院证明，学生在课程开考后交送的病假证明无效。缓考安排到该门课程的补考阶段完成，缓考成绩以实际分数记录。

第四十二条 学生缺考的处理办法：凡缺考的学生，该次课程考试成绩以“0”分记，并计入该课程总成绩的评定。缺考学生不得参加课程补考，只能申请重新学习。

第四十三条 学生考试作弊的处理办法：学生必须严格遵守考试纪律，严禁任何形式的考试违纪作弊。课程考试时违纪作弊，该课程总成绩以“0”分记，并视其违纪或作弊情节，给予批评教育和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四十四条 学生请假

（一）学生因病请假应有县级以上医院证明，一学期请病假在 7 天以内由学院批准，8-30 天由教务处批准，原则上累计 30

天以上办理休学。

(二) 学生一般不准请事假。特殊原因者，一学期事假在 7 天以内由学院批准，8-30 天由教务处批准。累计 30 天以上办理休学。因参加学校组织的文艺、体育等活动，由主办单位提出意见，报教务处审批备案。

(三) 请假期满，须及时返校向学院销假。续假与请假手续相同。续假批准与否，学院应回复学生本人。请假期满未办理续假手续或续假手续未获批准不按时返校销假者，以旷课处理。

(四) 学生请病、事假的申请书、医院证明及有关负责人审批意见由学院存档备查。

第九章 学分阶段管理

第四十五条 学生在校期间实行两阶段学分管理制：

(一) 标准学制为五年的本科各专业的两阶段学分制管理：第一阶段为基础课程阶段，第 1 至 5 学期，主要课程为公共课程和专业基础课程；第二阶段为专业课程和毕业实习阶段，第 6 至 10 学期，主要包括专业课程和毕业实习。

(二) 标准学制为四年的本科各专业的两阶段学分制管理：第一阶段为基础课程阶段，第 1 至 4 学期，主要课程为公共课程和专业基础课程；第二阶段为专业课程和毕业实习阶段，第 5 至 8 学期，主要包括专业课程和毕业实习。

第四十六条 学生原则上必须按培养方案规定在本阶段修满所规定的最低学分并满足学分结构要求，才能进入下一阶段学

习。在阶段内不实行升留级制，未获得学分的学生可在阶段内任意时间不限制重新学习次数重新学习，以获得学分。

第四十七条 学生在第一阶段内未获得进入第二阶段学习所需的学分，原则上须留在本阶段启动弹性学制继续重新学习。但在学分制施行初期，本着以人为本的原则，若学生欠修学分小于15学分者可自愿提出跟班试读申请，经学院及教务处审核同意后可跟随原班级进入下一阶段的学习；若欠修学分大于或等于15学分者，则必须停留在本阶段修满欠修学分方能进入下一阶段学习。停留期满相关学分管理仍按此原则处理。

第四十八条 跟班试读学生因校区变更无法安排重新学习的课程由学生本人在重修通知下发后提出自修申请（实验、实践环节内容除外），经学院审核报教务处审批同意后，学生在自修完成后参加重修班级考试完成重新学习。

第四十九条 达到阶段停留处理的学生应于一周内到教务处办理有关手续，逾期不办理者，视为放弃学籍，按退学处理。

第五十条 阶段停留学生应在学院导师指导下根据欠修学分情况制定出阶段停留期间的修读计划，经学院审核并报教务处审批同意后实施。

第五十一条 阶段停留学习时间不得超过预计的弹性修业年限，否则将以退学处理。

第五十二条 在任一学期结束时，课程学习不合格累计欠修学分超过15个学分者，将给予一次警示通告，同时通知学生本

人及家长。累计不合格课程欠修学分超过 30 个学分者，给予退学处理。

第十章 休学、保留学籍与复学

第五十三条 学生申请休学或按学校规定须休学者，可予休学。学生休学一般以一年为限，因病休学经学校批准，可连续休学两年，但累计不得超过修学年限。休学时间从学生不能坚持正常上课时算起。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休学：

（一）经校医院诊断证明，因病停课治疗休养占一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以上者；

（二）根据考勤，一学期请病假、事假缺课累计超过 30 天者；

（三）不能坚持正常学习，无法完成培养方案必须休学者。申请休学者，须提交书面申请（因病休学的需附县级以上医院证明等材料），学院审核同意，报教务处审批。

第五十四条 休学学生的有关问题，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休学学生必须办理完休学手续后方可离校，学校保留其学籍。

（二）学生休学期间，不享受助学金、奖学金等在校生的待遇。

（三）患病休学的学生，医疗费用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十五条 学生应征入伍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可保留学籍至退役后两年。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不享受在校生待遇,时间不计入在校学习时间。

第五十六条 在读期间申请创业学生,由学生提出创业申请及相关材料,经学院审核,学校认定为创业者可启动弹性学制办理休学,标准修业年限为五年的本科专业学生在校学习时间为5-10年,标准修业年限为四年的本科专业学生在校学习时间为4-9年。学生在休学创业期间不享受在校生待遇。

第五十七条 休学和保留学籍的学生复学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学生休学期满,应在规定时间内向学校申请复学。因病休学者须有县级以上医院诊断证明,经校医院核查证明,由学院签署意见、教务处审核同意后,方可办理复学手续。

(二)保留学籍期满,应在规定时间内向学院申请复学,并附保留学籍期间所在地街道(乡)政府或接受单位开具的本人行为表现证明,由学院签署意见,教务处审核同意后,方可办理复学手续。

(三)教学安排按复学后的专业培养方案执行。

(四)学生在休学或保留学籍期间如有违法犯罪行为,学校将取消其复学资格,开除学籍。

第五十八条 学生在保留入学资格、休学、保留学籍期间,不得参加校内课程考核。在此期间若发生事故,责任自负,学校不承担任何负责。

第十一章 退 学

第五十九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予退学：

（一）除应征入伍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外，其它原因在校时间（含休学和保留入学资格时间）累计超过规定修学年限者；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不达复学条件者；

（三）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者；

（四）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且无正当事由者；

（五）学生因累计不合格课程欠修学分超过 30 个学分者；

（六）学校给予开除学籍纪律处分者；

（七）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者。

凡因上述原因退学的学生，由学院提出意见，教务处审核，校长办公会批准后，由学院将退学通知送达本人，无法送达的在校内公示。学生自愿申请退学者，由学院提出意见，教务处审核报主管校长批准后办理退学手续。

达到规定退学条件者，不允许申请休学或保留学籍，必须在规定期限内办理退学手续。

第六十条 学生退学的善后事宜，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退学的学生，必须在退学通知送达或公示之日起两周内办理退学手续离校，档案、户口退回家庭户籍所在地。

(二) 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不办理离校手续者，由学校各有关部门注销其在校关系，取消学籍。

(三) 被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的学生，不得申请复学。

第十二章 奖励与处分

第六十一条 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锻炼、艺术活动及社会服务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六十二条 学校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采取授予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进行奖励。对表现突出的学生，学校将推荐参加校级以上各种评优活动。

第六十三条 对有违法、违规和违纪行为的学生，学校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纪律处分要与学生违法、违规和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

第六十四条 纪律处分的种类分为：

1. 警告；
2. 严重警告；
3. 记过；
4. 留校察看；
5. 开除学籍。

考试作弊给予记过以上处分：交头接耳、对答案、翻书、翻笔记等行为者记过；夹带、传递答案及其他作弊行为较严重者留校察看；使用电子设备作弊情节严重者，由他人代替考试或替他

人参加考试者，一律开除学籍。

第六十五条 警告、严重警告的处分期一般为 6 个月；记过的处分期一般为 6 个月；留校察看的处分期一般为 12 个月。处分期自处分决定作出之日起计算，处分期满，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

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开除学籍：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情节严重者；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者；

（三）违反治安管理规定受到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者；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谋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者；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者，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者；

（六）违反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学、生活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侵害他人和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者；

（七）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者。

第六十七条 学校对学生的处分，遵循程序正当、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分适当的原则进行。处理程序依据学校有关规定进行。

第六十八条 学校对学生做出处分后出具处分决定，处分决

定包括以下内容：

- （一）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做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和期限
-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六十九条 学校对学生做出处分决定后，由学院将处分决定送达学生本人，由学生本人签字。拒绝签字或因特殊情况不能签字者，由学院送达的工作人员（两人以上）记录在案，或电话通知学生家长（有电话记录），或通过校园网或新闻媒体进行公示，以上形式均视为处分决定送达。

第七十条 学校成立学生校内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学生对退学处理或违规、违纪处分的申诉。详见《昆明医科大学学生校内申诉管理规定》。

第七十一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不发学历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七十二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分材料，学院应真实完整地归入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第十三章 毕业、结业、肄业与学位授予

第七十三条 具有昆明医科大学学籍的在校本科学生在规定的修业年限内，取得培养方案要求的最低学分并满足学分结构

要求，完成所有教学环节并通过考核，在德、智、体等方面达到毕业要求，准予毕业，发给毕业证书。

第七十四条 学生在规定修业年限内修完培养方案规定内容，未取得规定学分，欠修学分少于 15 学分者，可申请启动弹性学制在第二阶段停留修满学分后于次年毕业，或选择结业方式结束本科学习，发给结业证书。欠修学分大于或等于 15 学分且小于 30 学分者不得申请启动弹性学制，必须于当年结业。

第七十五条 学生在结业后相应期限内（在校期间未启用弹性学制的学生期限为 5 年。启用弹性学制的学生依据弹性期长短为 3-4 年），可在任意学期第一周内向学校教务处提出课程考试申请，经学校批准后，参加相同专业在校生的课程考试，原则上不单独组织任何形式的课程考核。特殊情况需要修读课程者可提出申请，按规定交纳学费后参加课程修读。修满学分达到毕业条件的学生可向学校提出颁发毕业证书申请，审核合格后，颁发毕业证书，达到学位授予条件的可补授学士学位。超过相应期限不能获得毕业所需学分者，学校不再接受颁发毕业证申请。

第七十六条 学满一学年以上退学且未达到结业要求的学生，或在修业年限内已修完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但未获得规定学分，欠修学分超过 30 学分，可获得肄业证书。

第七十七条 学生达到《昆明医科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办法》所规定的条件者可申请相应的学位。

第七十八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学科类型和学习

形式，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第七十九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每年将颁发的毕（结）业证书信息报云南省教育厅注册，并由云南省教育厅报教育部审核、备案。

第十四章 学籍处理程序

第八十条 凡涉及休学和复学等各种学籍异动者，或因在学期间出国、应征入伍以及其它涉及学生自身学业问题的情形，一律须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学生家长（监护人）签字同意，学院审核，教务处审批。退学处理和开除学籍由校长办公会审批。

第八十一条 有关学籍问题的申请、咨询的受理单位为学院，也可直接向教务处咨询。

第十五章 转学、转专业

第八十二条 学校允许学生有条件地重新选择专业，详见《昆明医科大学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管理规定》（简称《转专业规定》）。

第八十三条 学生应当在本校完成学业，但因患病或确有特殊困难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的，可以申请转学。因病转学学生需提供校医院和拟转学校指定医院检查证明。特殊困难一般指因家庭有特殊情况需要学生本人就近照顾的，或经学校认定为特殊困难的。

第八十四条 不允许转专业情况参见《转专业规定》执行。

第八十五条 转学必须符合《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高等学校转学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5〕4号）和《云南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管理规定》（2015年修订）方可提出转学申请，并按该管理规定办理转学手续。

第八十六条 转学和转专业学生的教学安排按转入后的专业培养方案执行。

第十六章 附 则

第八十七条 本规定未尽事宜，参照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处理。

第八十八条 本规定自正式颁布之日起实施，2014年颁布的《昆明医科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第八十九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昆明医科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7年7月17日印发
